

性理大中

性理大中卷之十五

錢塘應撝謙嗣寅父編集

河陽趙士麟玉峯父鑒定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一人有齒德者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一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

都約正不與之

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于一籍。德業可觀者。書于一

籍過失可規者。書于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于約正。而授於其次。○德業相勸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

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右件
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脩。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
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其不能者。○過失相規。過
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脩之過五。犯義之
過。一曰。酗酒鬪訟。

酗酒。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訟。
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若事
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二曰。行止踰違。

性理大全 卷之十三 二
踰禮違法衆惡皆是。

三日行不恭遜。

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凌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四日言不忠信。

或爲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卽背之。或妄說事端。熒惑衆聽者。

五日造言誣毀。

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明

咏。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言談
人之舊過者。

六曰營私太甚。

與人交易。傷於掎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
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
禮俗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不脩之過。一曰交非
其人。

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衆所不齒者。

性理大全 卷之十三 三
而已朝夕與之游處則爲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
暫往還者非

二曰游戲怠惰

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閒適者戲謂游笑
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而不賭財物者怠
惰謂不脩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

三曰動作無儀

謂進退太疎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
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

街市者。

四曰臨事不恪。

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慢者。

五曰用度不節。

謂不計有無。過爲多費者。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禮俗相交。禮

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名送

迎。四曰慶弔贈遺。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于已二十

歲已上在曰長者。謂長于已十歲曰敵者。謂年上下

父行者曰長者。謂長于已十歲曰敵者。謂年上下

者長者謂稍長曰少者。謂少于已十曰幼者。謂少于

少者謂稍少曰少者。歲以下者曰幼者。已二十

歲以下者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

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

皆具門狀用幞頭公服腰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

幞頭襴衫腰帶繫鞋惟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

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

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

此外候間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諸名。皆爲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長令免。卽去之。

尊者受謁不報。

歲首冬至。具巳名榜子。令子弟報之。如其服。

長者歲首冬至。具榜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巳名榜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門狀名紙同上。唯止服帽子。

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

深衣涼衫道服背子可也。敵者燕見亦然。

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于外次。乃通名。

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倣此。

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后坐。燕見。不拜。

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者拜則跪而

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勿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

退。

凡相坐。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也。後皆倣此。

則主人送于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

使人通名。俟于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

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

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

徒行。則主人送於門外。

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

客止之則止。

退則就階上馬。

客徒行。則迎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

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

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不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會者，則回避之。于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

凡徒行遇所識乘馬，皆倣此。

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

禮記卷之十一
言九
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

手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名迎送。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

禮薄。則不必書。專名他客。則不可兼名尊長。

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名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

非士類。則否。

若有親則別序。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

不相妨者猶以齒。

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

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

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包者爲上客。如昏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桌子于兩楹間置大盃于其上。主人降席立于桌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于桌西東嚮。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辭。主人置杯桌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

者。遂執杯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桌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典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

若少者以下爲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授如常。

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

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

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送迎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

里各期會于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

冠子生子。預薦登第。進管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有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

有凶事則弔之。

喪葬水火之類。

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

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

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曰凡弔禮。聞其初喪。

聞喪同。

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

凡弔尊者。則爲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則不拜。

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

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襴衫素帶。

皆以白生紗絹爲之。

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

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賻儀用錢帛。衆議

其數如慶禮。

及贈。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

贈如賻禮。或以酒食犒其役夫。及爲之幹事。

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

唯至親篤友爲然。

過期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于約正而詰之。

且書于籍。○患難相恤。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二曰盜賊。三曰疾病。四曰死喪。

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贈贈借貸。

五日孤弱。

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納。或

聞于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辨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之於不義。

六曰誣枉。

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于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畧可以救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

七曰貧乏。

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于約長。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于籍。隣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于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

者則亦書其善于籍以告鄉人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他書及附已意稍增損之以通于今而又爲月旦設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凡預約者月朔皆會。

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所居遠者唯赴孟朔又遠者歲一再至可也。

直月率錢具食。

每人不過一二百。孟朔具菓酒二行。麵飯一會。餘月去酒菓。或直設飯可也。

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
衣俟于鄉校設先聖先師之像于北壁下

無鄉校則別擇一寬閒處

先以長少序拜于東序

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長者跪而答其半稍長者俟
其俯伏而答之

同約者如其服而至

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于直月同約之家子弟雖
未能入籍亦許隨衆序拜未能序拜亦許侍立觀

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畧設點心于他處。俟于外次。既集。以齒爲序。立于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南上。

約正與齒最尊者正相向。

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

約正升降。皆自阼階。

揖。分東西向立。

如門外之立。

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

約正以下。升自阼階。餘人升自西階。

皆北面立。

約正以下。西上。餘人東上。

約正稍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

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倣此。西向者。其位在約正之右。少進。餘人如故。

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

此拜尊者。

尊者受禮如儀。

唯以約正之年爲受禮之節。

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于尊者之西東上。

此拜長者。拜時唯尊者不拜。

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于西序東向北上。

此拜稍長者。拜時尊者長者不拜。

性理大中卷之十六

錢塘應撝謙嗣寅父編集

河陽趙士麟玉峯父鑒定

君道

程子曰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又曰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賢育材爲先。又曰人主當防未萌之欲。○君道以人心悅服爲本。○君道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曉然趨道之至正。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夫義理不先定。則多聽而易惑。事意不先定。則守

善而或移。必也以聖人之訓爲必當從。以先王之治爲必可法。不爲後世駁雜之政所牽滯。不爲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改。信道極于篤。自知極于明。去邪勿疑。任賢勿貳。必期致治于三代之隆而後已也。然患嘗生于忽微。而志亦戒于漸習。故古之人君。雖從容閒暇。必有誦訓箴諫。左右前後。罔匪正人。輔成德業。誠能尊禮老成。訪求儒學之士。不必勞以官職。俾日親便坐。講論道義。又博延俊彥。陪侍法從。朝夕延見。講磨治體。則睿知益明。王猷允塞矣。○古之聖王。所以

能化姦宄爲善良。綏仇敵爲臣子者。由弗之絕也。苟無舍弘之道。而與已異者。一皆棄絕之。不幾于棄天下以警君子乎。故聖人無棄物。王者重絕人。○人君遂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爲多。

涑水司馬氏曰。夫道者萬世無弊。夏商周之子孫。苟能常守禹湯文武之法。何衰亂之有乎。故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政。政由舊。然則雖周室亦用商之舊政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然則祖宗舊法。何可廢也。

元城劉氏曰。書稱堯之德曰稽于衆。舍己從人。舜戒其臣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伊尹之告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傳說之復于高宗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然則古之聰明睿知之君。所以能大過乎人者。未有不以求諫爲先務也。

五峯胡氏曰。人君不可不知乾道。不知乾道。是不知君道也。君道如何。曰天行健。人君不可頃刻忘其君天下之心也。如天之行。一息或不繼。則天道壞矣。○

天下有三大。大本也。大幾也。大法也。大本一心也。大幾萬變也。大法三綱也。

武夷胡氏曰。君遇臣下。恩禮雖一。而崇高嚴格。常行于介冑爪牙之夫。以折其驕悍難使之氣。柔遜謙屈。必施于林壑退藏之士。以彌其廉靖無求之節。乃能駕馭人才。表正風俗。威有所當。加勢有所可屈。

馮謙曰。人君褻近武將。常有宋萬之禍。簡棄高隱。則來貪鄙之徒。然而將心亦不可失。虛名亦不可崇。

華陽范氏曰。人君一不正其心。則無以正萬事。苟以
術御下。是自行詐也。何以禁臣下之欺乎。禮曰。王中
心無爲。以守至正。○上不可代其下。下不可不勤其
上。若爲上而親有司之事。豈獨治天下。不可爲也。一
縣亦不可爲也。奚獨一縣也。一家亦不可爲也。○君
不可以不逸也。所治者大。所司者要也。臣不可以不
勞也。所治者寡。所職者詳也。

朱子曰。天子至尊無上。其居處內則有六寢六宮。外
有三朝五門。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

于冢宰。其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之官皆領于宗伯。有師以道之教訓。有傅以傳其德義。有保以保其身體。有師氏以媶詔之。有保氏以諫其惡。前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其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在輿有旅賁之規。旅賁勇上掌執戈楯夾車而趨位宁有官師之典。門屏之間謂之宁倚几有訓誦之諫。工師所誦之諫書之於几也居寢有瞽御之箴。瞽近也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工師之誦。史爲書。太史君舉則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

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

旅陳也。陳其貨物以示時所貴尚。

百工獻藝。

獻其技藝以喻政事。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其書春秋尚書有存

者。

御警幾聲之上下。

幾猶察其樂。

不幸而至于有過則又

有爭臣七人。面折廷諍。以正掾之。蓋所以養之之備。至于如此。是以恭已南面。中心無爲。以守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之從。足以作父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之睿。足以作聖。然後能以八柄御羣臣。八統御萬民。而賞無不慶。刑無不威。遠無不至。邇無不服。傳說所謂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

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武王所謂
直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所謂天降下民。作之
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箕子所謂皇建
其有極。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
極。錫汝保極。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
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者。正謂此
也。○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故王者奉三
無私。以勞于天下。則兼照博愛。廓然大公。而天下之
人莫不心說而誠服也。倘于其間。復以新舊而爲親

疎則其偏黨之情狹隘之度固已使人憫然有不服之心而其好惡取舍又必不能中于義理甚則至于沮謀敗國妨德亂政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三代之盛賢聖之君能脩其政者莫不本于齊家蓋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而夫婦之別嚴者家之齊也妻齊體于上妾接承于下而嫡庶之分定者家之齊也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者家之齊也內言不出外言不入苞苴不達請謁不行者家之齊也然閨門之內恩常掩義是以雖有英雄之才尙有困于酒

色溺于情愛而不能自克者。苟非正心脩身。動由禮義。使之有以服吾之德。而畏吾之威。則亦何以正其宮壺。杜其請託。檢其姻戚。而防禍亂之萌哉。書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傳曰。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內。

爲謙曰。周制。天子退內朝。宿于小寢。侍御阿保者。皆德行道誼之賢。后妃暮始進御。將旦。太史奏雞鳴于階下。后夫人鳴佩玉于房中。告去也。然後天子出視朝。如是則天子無居深宮之日矣。後世退

朝之後。居于內宮。日與宦官宮妾同處。賢士大夫。無可望見顏色。一不視朝。則雖宰輔之貴。不得不求宦寺通言。幸而國有長君。猶可自主。不幸而主幼國疑。內批中發。則大事去矣。貽厥孫謀者。可無念哉。

又曰。一念之萌。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耶。此爲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擴之。而不使其稍有壅閼。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于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知其爲

是而行之。則行之唯恐其不力。而不當憂其力之過也。知其爲非而去之。則去之唯恐其不果。而不當憂其果之甚也。知其爲賢而用之。則任之唯恐其不專。聚之唯恐其不衆。而不當憂其爲黨也。知其爲不肖而退之。則退之唯恐其不速。去之唯恐其不盡。而不當憂其有偏也。如此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唯所欲爲。無不如志矣。○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不本于人主之心者。此自然之理也。故人主之心正。

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于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于正。蓋不唯其賞之所勸刑之所威各隨所向。勢有不能已者。而其觀感之間風動神速。又有甚焉。是以人主以渺然之身居深宮之中。其心之邪正。若不可得而窺者。而其符驗之著于外者。常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不可掩。此大舜所以有惟精惟一之戒。孔子所以有克己復禮之云。皆所以正吾此心。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此心既正。則視明聽聰。周旋中禮。而身無不正。是以所行無過不及。而能

執其中。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然
邪正之驗。著于外者。莫先于家人。而次及于左右。然
後有以達于朝廷。而及于天下焉。若宮闈之內。端莊
齊肅。后妃有關雎之德。後宮無盛色之譏。貫魚順序。
而無一人敢恃恩私。以亂典常。納賄賂而行請謁。此
則家之正也。退朝之後。從容燕息。貴戚近臣。攜僕奄
尹。陪侍左右。各恭其職。而上憚不惡之嚴。下謹戴盆
之戒。無一人敢通內外。竊威福。招權市寵。以紊朝政。
此則左右之正也。內自禁省。外徹朝廷。二者之間。洞

然無有毫髮私邪之間。然後發號施令。羣聽不異。進賢退姦。衆志成服。紀綱得以振。而無侵撓之患。政事得以脩。而無阿私之失。此所以朝廷百官。六軍萬民。無敢不出于正。而治道畢也。心一不正。則是數者。固無從而得其正。是數者一有不正。而曰心正。則亦安有是理哉。是以古先聖王。兢兢業業。持守此心。雖在紛華波動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如對神明。如臨淵谷。未嘗敢有須臾之息。然猶恐其隱微之間。或有差失。而不自知也。是以建師

保之官。以自開明。列諫諍之職。以自規正。而凡其飲
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
一不領于冢宰之官。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
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
毫髮之私。蓋雖以一人之尊。深居九重之邃。愾然常
若立于宗廟之中。朝廷之上。此先王之治。所以由內
及外。自微至著。精粹純白。無少駁瑕。而其遺風餘烈。
猶可以爲後世法程也。○人主當務聰明之實。而不
可求聰明之名。信任大臣。日與圖事。反復辨論。以求

至當之歸。此聰明之實也。偏聽左右。輕信其言。此聰明之名也。務其實者。今雖未明。久必通悟。務其名者。或一時可以竦動觀聽。然中實未明。愈久而愈暗矣。三者之間。所差毫釐。而其得失。則有大相遠者。

南軒張氏曰。人主不可以蒼蒼者。便爲天。當求諸視聽言動之間。一念纔是。便是上帝鑒觀。上帝臨汝。簡在帝心。一念纔不是。便是上帝震怒。

西山真氏曰。知父母之心者。可以知天心。知人君之道者。可以知天道。

鶴山魏氏曰。古之人君。以天位爲至艱至危。如履虎尾。如蹈春冰。如恫瘝乃身。是故師氏司朝。僕臣正位。太史奉諱。工師誦詩。御警幾聲。巫史後先。卜筮左右。人主無一時可縱弛也。虞賓在位。三恪助祭。羣士在庭。殷士在廟。讐民在甸。舜隸在門。人主無一時不戒懼也。蟲飛而會盈。日出而視朝。朝退而路寢聽政。日中而考政。夕而糾虔天刑。日入而潔奉棗盛。然後卽安。人主無一刻可暇逸也。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女史授環。彤管記過。人主無一息可肆欲。

也。夫以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而自朝至昃，兢兢業業，居內之日常少，居外之時常多，蓋所以養壽命之源，保身以保民也。豈惟可以保民，雖子孫子德亦自此始。自秦人蕩滅古制，爲人上者，深居穆清而授事于婦寺，出令于房闈，四方文書，非瞽御之臣，不得上聞，千數百年以來，相尋一轍。于是宦官外戚，女寵嬖倖，代操政柄，人主僅擁虛器，以寄于民上。其接士大夫，不過視朝數刻之外，凡以傷生伐性者，畢陳于前，豈惟湮政事之原，抑以傷壽命之本，身不得康，嗣

不得蕃。凡以此耳。

君德

程子曰。爲宗社生靈長久之計。唯是輔養上德。而輔養之道。非徒涉書史。覽古今而已。要使跬步不離正人。乃可以涵養薰陶。成就盛德。

西山真氏曰。三代聖王。以敬爲脩身立政之本。故伊尹告太甲曰。嗣王祗厥身。念哉。又曰。欽厥止。率乃祖攸行。周公之戒成王。一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二則曰。治民祗懼。不敢荒寧。三則曰。克自抑畏。四則曰。

皇自敬德。而名公之誥。一則曰嗚呼奈何不敬。二則曰王其疾敬德。三則曰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四則曰唯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伊周名公。皆古聖賢。而所以啓迪其君者。如出一口。又考之書。昏迷不恭。侮慢自賢。禹之所以征有苗也。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啓之所以伐有扈也。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武王之所以誅獨夫受也。蓋敬則爲堯舜。爲禹湯。爲文武。不敬則爲有苗。爲有扈。爲獨夫受。聖狂之所以分。治亂之所由判。未有不出乎此者。○

先聖贊易于乾曰。君子以自強不息。謂其體天之剛健也。于坤曰。君子以厚德載物。謂其法地之博厚也。不體乎乾。無以宰萬物。不法乎坤。無以容萬物。汎觀古今。凡過于剛者。爲亢。爲暴。爲強。明自任。偏于柔者。爲闇。爲懦。爲優。柔不斷。雖其失不同。而害治一也。○誠之爲道。可以參天地。贊化育。其功用大矣。然求其用力之地。不過曰無妄也。不欺也。悠久不息也。盡此三者。而誠之體具矣。何謂無妄。就乎真實而不雜。以虛僞是也。何謂不欺。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

不聞是也。何謂不息終始惟一。時乃日新是也。此三者有一之未至焉。則去聖遠矣。始舉其槩言之。實奢而文之以儉。實暴而掩之以仁。所樂者諛佞。而外爲納諫之名。所愛者姦邪。而謬爲敬賢之貌。此妄也。非誠也。脩飾于大庭廣衆之中。而放肆于深宮燕閒之地。矯揉于親近君子之際。而發露于比昵小人之時。此欺也。非誠也。敬畏未幾而慢忽隨之。儉約未幾而侈泰隨之。勤息之靡常。而暴寒之不一。凡此者皆非誠也。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言其應之速也。詩云。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言其實之易彰也。苟意念少差。則觀感立異。豈不深可畏哉。

撝謙曰。人主以敬天爲首務。一德者。格天之本。

聖學

程子曰。帝王之學。與儒生異尚。儒生從事章句文義。帝王務得其要。措之事業。蓋聖人經世大法。備在方冊。苟得其要。舉而行之。無難也。○明人主之學。唯當務爲急。辭命非所先。○伊川論經筵第一劄子曰。臣伏觀古之人君。守成業而致盛治者。莫如周成王。成

王之所以成德。則出乎周公。昔者周公之輔成王也。幼而習之。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言。左右前後皆正人。故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今士大夫家善教子弟者。亦必延明德端方之士。與之居處。使之薰染成性。故曰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伏以皇帝陛下。春秋之富。雖睿聖之資。得于天稟。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所謂輔養之道。非謂詔誥以言。過而後諫也。在涵養薰陶而已矣。大率一日之間。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女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成就。欲乞朝

廷慎選賢德之士。以侍勸講。講讀既罷。常留二人直
日。夜則一人直宿。以備訪問。皇帝習讀之暇。游息之
間。時于內殿。名見從容燕語。不獨漸摩道義。至于人
情物態。稼穡艱難。積久自然通達。比之常在深宮之
中。爲益豈不甚大。竊聞間日一開經筵。講讀數行。羣
官立侍。儼然而退。情意略不相接。如此而責輔養之
功。不亦難乎。今主上幼冲。太皇太后慈愛。亦未敢便
乞頻出。但時見講官。久則自然接熟。大抵與近習處
久。熟則生褻慢。與賢士大夫處久。熟則生愛敬。所以

養成聖德。爲宗社生靈之福。天下之事。無急于此。○
第二劄子曰。臣聞三代之前。人君必有師保傅之官。
師道之教訓。傅傅之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
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
之道。固已疎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伏以皇帝陛
下春秋之富。輔養之道。當法先王。臣以爲傅德義者。
在乎防聞見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
居之宜。存畏慎之心。臣欲乞皇帝左右。扶持祗應宮
人內臣。並選年四十五以上。重厚小心之人。服用器

玩金須質朴。一應華巧奢麗之物。不得至于上前。要在侈靡之物。不接于目。淺俗之言。不入于耳。凡動息必使經筵官知之。有剪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調護聖躬。莫過于此。○第三劄子曰。人君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官畏懼。莫敢仰視。萬方崇奉。所欲必得。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其惑可知。中常之君。無不驕肆。英明之主。自然滿假。此古今同患。治亂所由也。所以周公告成王。稱前王之德。以寅恭。祇懼爲首。從古以來。未有不尊賢畏相而

能成其聖者也。皇帝陛下未親庶政。方專問學。臣以爲輔養聖德。莫先寅恭。動容周旋。當主于此。歲月積習。自成聖性。臣竊聞經筵。臣寮侍者皆坐。而講者獨立於禮爲忤。欲乞今後特令坐講。不惟義禮爲順。所以養主上尊儒重道之心。又貼黃曰。竊聞講官在御案旁。以手指書。所以不坐。欲乞別一人指書。講官稍遠御案坐講。又貼黃曰。臣竊意朝廷循沿舊體。只以經筵爲一美事。臣以爲天下重任。唯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係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由此言之。安得不

以爲重。

馮謙曰。武王齋三日。端冕而聽丹書。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于是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末世乃使羣臣坐而講者立。不亦瀆聖人之言乎。

又上書有曰。臣以爲今日至大至急。爲宗社生靈久長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已。歷觀前古。輔養幼主之道。莫備于周公。周公之爲萬世之法也。周公作立政之書。舉言常伯。至于綴衣虎賁。以爲知恤茲者。鮮一

性理大全卷之十一
篇之中。丁寧重複。惟此一事而已。書又曰。僕臣正。厥
后克正。又曰。后德惟臣。不德惟臣。又曰。侍御僕從。罔
非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是古
人之意。人主跬步不可離正人也。蓋所以涵養氣質。
薰陶德性。故能習與智長。化與心成。後世不復知此。
以爲人主就學。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不知涉書史。
覽古今。乃一端耳。若止于如是。則能文宮人。可以備
勸講。知書內侍。可以充輔導。何用置官設職。精求賢
德哉。大抵人主受天之命。稟賦自殊。歷攷前史。帝王

才質鮮不過人。然而完德有道之君。至少其故何哉。皆輔養不得其道。而位勢使之然也。又曰。臣供職以來。六侍經筵。但見諸臣拱手默坐。當講者立案旁。解釋數行而退。如此。雖彌年積歲。所益幾何。與周公輔養成王之道。殊不同矣。或以爲主上方幼。且當如此。此不知本之論也。古人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小學之法。以豫爲先。人之幼也。知思未有所主。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于前。雖未曉知。且當薰聒。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若爲

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意偏好生于內。衆口辯言鑠于外。欲其純完。不可得也。故所急在先入。豈有太蚤者乎。或又以爲主上天資至美。自無違道。不須過慮。此尤非至論。夫聖莫聖于舜。而禹臯陶未嘗忘規戒。至曰無若丹朱好慢游。作傲虐。且舜之不爲慢游傲虐。雖至愚亦當知之。豈禹而不知乎。蓋處崇高之位。儆戒之道。不得不如是也。且人心豈有常哉。以唐太宗之英睿。躬歷艱難。力平禍亂。年亦長矣。始惡隋煬侈麗。毀其層觀廣殿。不六七年。復欲治乾陽殿。是人心

果可常乎。所以聖賢雖明盛之際。不廢規戒爲慮。豈不深遠也哉。况冲幼之君。閑邪拂違之道。可少懈乎。又曰史官之職。言動必書。施于視政之時。則可經筵講疑之所。乃燕處也。主上方問學之初。宜心泰體舒。乃能悅懌。今則前對大臣。動虞有失。旁立史官。出言輒書。使上欲游其志得乎。欲發其言敢乎。深妨問學。不得不改。

朱子曰。古先哲王。欲明其德于天下者。莫不一以正心爲本。然本心之善。其體至微。而利欲之攻。不勝其

衆嘗試驗之。一日之間。聲色臭味。游衍馳驅。土木之華。貨利之殖。雜進于前。日親月盛。其間心體湛然。善端呈露之時。蓋絕無而僅有也。苟非講學之功。有以開明其心。而不迷于是非邪正之所在。又必信其理之在我。而不可以須臾離焉。則亦何以得此心之正。勝利欲之私。而應事物無窮之變乎。然所謂學。則又有邪正之別焉。味聖賢之言。以求義禮之當。察古今之變。以驗得失之幾。而必反之身。以踐其實者。學之正也。涉獵記誦。而以雜博相高。割裂裝綴。而以靡華

相勝。反之身則無實。措之行則無當者。學之邪也。學之正而心有不正者鮮矣。學之邪而心有不邪者鮮矣。故講學雖所以爲正心之要。而學之邪正。其繫于所行之得失。而不可不審者。又如此。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西山真氏曰。唯學可以養此心。唯敬可以存此心。唯親近君子。可以維持此心。蓋義理之與物欲。相爲消長者也。篤志于學。則日與聖賢爲徒。而有自得之樂。持身以敬。則凜如神明在上。而無非僻之侵。親賢人。

君子之時多。則規警日聞。諂邪不得而惑。三者交致。其力則聖心湛然。如日之明。如水之清。義理爲之主。而物欲不能奪矣。

魯齋許氏曰。凡人之情。敬慎于憂危。惰慢于暇豫。惟聖人不如此。堯舜只兢兢業業無已時。憂危暇豫處之如一。

撝謙曰。人主之學與儒者之學。皆在于正心脩身。齊家以治國平天下。而不徒務于文辭之末一也。然有異者。潛與飛而已。潛者其用心也。可以一而

專精思窮理。待其容光必照。而後應事。方其齋居授業。可以不汎應也。人主臨撫天下。其心必將汎應曲當。而不得專究于一事一業。止可以與三公論道。儒生講讀。得其大畧。雖聖經賢傳。亦不得終日窮研。而廢棄國事。苟終日窮研。而廢棄國事。雖讀六經。其亡國敗家。與荒淫等。因而反歸咎于書史。則不善學之過也。

儲嗣

朱子曰。賈誼作保傅傳。其言有曰。天下之命繫于太

子太子之善。在于蚤諭教。與選左右。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此天下之至言。萬世不可易之定論也。至論所以教諭之方。則必以孝仁禮義爲本。而其條目之詳。則至于容貌詞氣之微。衣服器用之細。纖悉曲折。皆有法度。一有過失。則史書之策。宰徹其膳。而又必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韓詩史書工誦箴諫。士傳民語。必使至于化與心成。中道若性。而猶不敢怠焉。其選左右之法。則有三公之尊。有三少之親。有道有充。有弼有承。上之必

得周公太公召公史佚之流。乃勝其任。下之猶必取于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不幸一有邪人廁乎其間。則必逐而去之。是以太子朝夕所與居處出入。左右前後。無非正人。而未嘗見一惡行。此三代之君。所以有道之長。至于累數百年而不失其天下也。當誼之時。罔已病于此法之不備。然考孝昭之詔。則猶知誦習誼之所言。而有以不忘乎先王之意。降而及于近世。則帝王所以教子之法。益疎畧矣。蓋其所以教者。不過記誦書札之工。而未嘗開以仁孝義禮之習。至于

容貌詞氣衣服器用則雖極于邪侈而未嘗有以裁之也。寮屬具員而無保傅之嚴。講讀備禮而無箴規之益。至于朝夕所以出入居處而親密無間者。則不過宦官近習掃除趨走之流而已。夫以帝王之世。當傳付之統。上有宗廟社稷之重。下有四海蒸民之生。前有祖宗垂創之艱。後有子孫長久之計。而所以輔養之具。疎畧如此。是猶家有明月之珠。夜光之璧。而委之衢路之側。盜賊之衝也。豈不危哉。

魯齋許氏曰。有家有國。所以立適嗣。無所爭者。出于

無爲而分定故也。如走兔在野，人競逐之，積兔在市，過者不顧，此之謂分定。

臣道

希文范氏曰：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

撝謙曰：此從其遠者言之也。究之君民皆在所憂。程子曰：事君者知人主不當自聖，則不爲諂諛之言；知人臣義無私交，則不爲阿黨之計。○人臣身居大位，功蓋天下，而民懷之，則危疑之地也，必也誠積于

中動不違禮。威福不自已出。人惟知君而已。然後位極而無逼上之嫌。勢重而無專權之過。斯可謂明哲君子矣。周公孔明其人也。郭子儀有再造社稷之功。威震人主而上不疑之也。亦其次歟。○伊問世傳成王幼。周公攝政。荀卿亦曰。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周公果踐天子之位。行天子之事乎。曰。非也。周公位冢宰。百官總已以聽之而已。安得踐天子之位。又問君薨。百官聽于冢宰者三年耳。周公至于七年。何也。曰。三年謂嗣主居憂之時也。七年成王幼故也。又問

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當否。曰。始亂周公之法度者。是賜也。人臣安得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不能無過。記曰。魯郊非禮也。其周公之衰乎。聖人嘗譏之矣。說者乃云。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業。因賜以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則妄也。人臣豈有不能爲之功業哉。借使功業有大于周公。亦是人臣所當爲耳。人臣而不當爲。其誰爲之。豈不見孟子言事親若曾子可也。曾子之孝亦大矣。孟子纔言可也。○伊答人示奏藁書曰。觀公之意。專以畏亂爲主。願

性理大全卷之十一
三十一
欲公以愛民爲先。力言百姓饑且死。丐朝廷哀憐。因懼將爲寇亂。可也。不唯告君之體當如此。事勢亦宜爾。公方求財以活人。祈之以仁愛。則當輕財而重民。懼之以利害。則將恃財以自保。古之時得丘民。則得天下。後世以兵制民。以財聚衆。聚財者能守。保民者爲迂。秦漢而下。莫不然也。竊慮廟堂諸賢。未能免此。惟當以誠意感動。覲其有不忍之心而已。

張子曰。近臣守和平也。和其心以備顧對。不可徇其喜怒好惡。

龜山楊氏曰。人臣之事君。豈可佐以刑名之說。如此是使人主失仁心也。人主無仁心。則不足以得人。故人臣能使其君視民如傷。則王道行矣。○問以匹夫一日而見天子。天子問焉。盡所懷而陳之。則事必有窒礙者。不盡則爲不忠。如何。曰。事亦須量深淺。孔子曰。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諂。已也。易之恒曰。浚恒凶。此恒之初也。故當以漸而不可以浚。浚則凶矣。假如問人臣之忠邪。其親信者誰歟。遽與之辨別是非。則有失身之悔。君子于此。但不可以忠爲邪。以邪爲忠。

語言之間。故不無委曲也。至于論理。則不然。如惠王問孟子。何以利吾國。則當言何必曰利。宣王問孟子。卿不同。則當以正對。蓋不直則道不見。故也。

和靖尹氏每赴經筵。前夕必沐浴更衣。衣皆薰香。設香案。以來日所當講書置案上。朝服再拜拈香。又再拜齋于燕室。初夜乃寢。次日入侍講筵。學者問焉。曰。必欲以所言感悟君父。安得不盡敬。人君其尊如天。必須盡已之誠意。又曰。以吾所言得入。則天下蒙其利。不能入。則反之。安敢不盡誠敬。

致堂胡氏曰。莫難強如怠心。莫難制如慾心。莫難降如驕心。莫難平如怒心。莫難抑如忌心。莫難開如惑心。莫難解如疑心。莫難正如偏心。然皆放心也。大人格君心之非者。格此等也。○事功出于臣下。效智謀。輸才力。及其有成。必曰此君之德。非臣所能也。君亦安然受之。不幾于僞乎。蓋道固當然。非僞也。在易坤之六三曰。含章可貞。或從王事。無成有終。謂有功善。則隱晦其美而歸之于君。不敢當其成。然後下得恭順之道。而上無忌惡之心也。在師之九二曰。在師中。

吉。承天寵也。爲衆之主。專制其事。所以能吉者。以受
委于君。非已無因而致者也。是故智如良平。不待帷
幄爲謀主。則滅秦梟項之事。何以效。畧如英衛。不授
鈇鉞。制閫外。則征伐四克之績。何以著。故自古有成
功。而知此道者。必謙虛退讓。冲然而若無。不然。旣非
所以蓄德。又非所以全身也。夫矜伐生于氣盈。貪戀
生于氣歉。所以然者。爲利祿耳。有大勲勞于天下。孰
若周公。使周公以勲勞自居。旣以剪商受賞。又以東
征受賞。又以伐奄受賞。又以滅國五十受賞。又以制

禮樂。頒度量受賞。必見于詩書。今可考者。爲太師位
冢宰。開國曲阜。以侯伯禽而已。不聞賞而又賞也。太
師冢宰。其所當爲也。俾侯于東。衆建親賢。非私于周
公也。然則周公有大勲勞而未嘗取賞。明矣。故曰以
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驕吝者。
盈而歉之謂歟。○忠賢之于事。有所不可。亦陳其正
理。開悟君心而已。聽否。雖仲尼孟子。不能必其說之
行也。苟必其說之行。將用智任術。與小人無異矣。故
曰。若夫成功。則天也。

朱子曰。古之君子。居大臣之任者。其于天下之事。知之不惑。任之有餘。則汲汲乎其時而身爲之。知有所未明。力有所不足。則諮訪講求。以進其知。拔援汲引。以求其助。如揀火追亡。尤不敢以少緩。上不敢愚其君。以爲不足與言仁義。下不敢鄙其民。以爲不足以興教化。中不敢薄其士大夫。以爲不足共成事功。一日立乎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則不敢一日立乎其位。有所愛而不肯爲者。私也。有所畏而不敢爲者。亦私也。屹然中立。無一毫私情之累。

而惟知其職之所當爲者。夫如是。是以志足以行道。道足以濟時。而于大臣之責。可以無愧。○臣子無愛身自佚之理。○誠以天下之事爲己任。則當自格君心之非始。欲格君心。則當自身始。○夫宰相以得士爲功。下士爲難。而士之所守。乃以不自失爲貴。○于天下之事。有可否。則斷以公道。而勿牽于內顧偏聽之私。于天下之議。有從違。則開以誠心。而勿誤以陽開陰闔之計。則庶乎德業盛大。表裏光明。中外遠邇。心說誠服。

西山真氏曰。忠臣之心。常欲君身之強固。君德之清明。故動以聲色遊。改爲藥石之戒。古之人有行之者。周公是也。奸臣之心。則不然。君身強固。則必不倦于政機。而威權在已。君德清明。則必不謬于邪正。而用舍合宜。此正人君子之所深願。而僉夫壬人之所甚不便者也。故必蠱之以逸欲。導之以奢淫。然後其君恣肆昏荒。而惟已之聽。後之人有行之者。趙高仇士良是也。二人刀鋸之餘。何足深罪。而春秋名卿。如管仲。趙武者。亦安視其君。有六嬖四姬之惑。而不能救。

焉。彼其人非姦慝也。其志非蠱媚也。乃至于是者。由不知古人保傅之職。而以強兵制敵爲功。故也。有志愛君者。其可不以周公爲法。以管仲趙武爲戒哉。魯齋許子曰。臣子執威權。未有無禍者。豈惟人事在。天道亦不許。夫月陰魄也。借日爲光。與日相遠。則光盛。猶臣遠于君。則聲名大。威權重。與日相近。則光微。愈近愈微。臣道陰道。理當如此。大臣在君側而擅權。此危道也。古人舉善薦賢。不敢自名。欲恩澤出于君也。刑人亦然。恩威豈可使出于已。使人知恩威出于

已。是生多少怨敵。其危亡可立待也。

馮謙曰。曹彬伐江南歸。曰。是行也。仗天威。遵廟筭。吾何功之有焉。此語實事。非謙辭也。每見人臣奉天子之命。百靈效順。所至成功。自謂智勇日出。矜其才力。一朝貳志。萬事束手。一無所施。然則向之成功者。果何人之力乎。謝晦事宋武。入關十策。晦有其九。才畧明練。殆爲少敵。及至抗旌犯順。軍士一麾而散。智勇安在。李懷光救奉天之圍。兵力最盛。自貳于朱泚。腹心皆潰。不待王師之出也。故天

子有善。不敢有于已。必歸之于天。人臣有善。不敢有于已。必歸之于天子。人子有善。不敢有于已。必歸之父母。君者。臣之天也。親者。子之天也。

性理大中卷之十六終

性理大中

卷之十六

五

五